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13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政工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评办字〔2018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确评审主体。各高等学校中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各高校自主评审和备案；高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经各高校审核后推荐给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汇总后上报。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中级政工师评审、高级政工师审核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。

二、认真组织申报。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动员，深入研究相关政策精神，切实做好答疑解惑工作，抓

好申报、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三、严格审核把关。请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、事业单位厘清申报人员岗位，严格把握评审范围、标准和条件，认真做好专家评审、群众评议、组织考核和材料公示等工作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各高校、中专学校由党委推荐上报，厅直属事业单位由党支部（总支）推荐上报。

四、及时缴纳评审费用。各高等学校高级政工师评审费用，由各校根据相关标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省委宣传部财政账户缴纳，户名：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，账号：12185001040000809，开户行：农行合肥三牌楼支行，并请缴费时在转账单的“附加信息及用途”栏注明“单位+高级政工师/政工师评审费××元（××人）”。

五、规范报送材料。请各单位组织申报人员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认真准确完整填写申报材料，并由学校政工职评部门工作人员统一分类装袋报送，凡是材料不准确不完整的一律退回，不再受理。报送的材料有：（1）单位党组织推荐报告和申报人员名册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。推荐报告须标注文号、加盖学校党委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；（2）原件目录、申报材料目录；（3）评审材料主卷；（4）评审材料副卷；（5）申报人员支撑材料原件；（6）代表作鉴定材料；（7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的《岗位设置方案》、《岗位设置实施情况认定表》

和政工系列职数使用情况；（8）交纳评审费用的银行转账单据；
（9）申报人员两张小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彩照。

请各高校将高级政工师推荐人员材料、厅直属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将中（高）级政工师申报人员材料于9月15日之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赵可彬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231，电子邮箱：527086549@qq.com。

附件：1.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

2. 2018年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册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